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6號

03 聲請人 賴○○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04 相對人 賴○○ (受監護宣告人)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賴○○ (監護人)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關係人 賴狄瑛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選任甲○○ 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2 0000號) 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 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
13 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 辦理就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之遺
14 產分割協議書所載之股票 (即台積電、華宇光能、精碟科技) 之
15 繼承登記之特別代理人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
19 女，因乙○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
20 字第62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選定賴惠美為其
21 監護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現因需辦
22 理被繼承人賴清滿 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字
23 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) 遺產之繼承登
24 記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，而為利害關係人，爰聲
25 請選任相對人之姪女為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為辦理被繼承人
26 賴清滿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27 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
28 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
29 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
30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人
31 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

定。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謄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同意書、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與聲請人同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於辦理遺產分割事件，具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關係人係相對人之親屬，彼此關係密切，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事件中，非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人，就辦理遺產分割協議事件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繼承之特別代理人，參以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本院認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。基此，監護人及關係人於辦理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協議分割繼承事件時，自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相對人之權益，特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31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　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